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旭泰事务所");
-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
- 3. 未续聘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喜事务所业务发展和年审任务的安排,公司不再续聘中喜事务所为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任审计机构中喜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中喜事务所已明确其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4.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5. 本次拟聘仟会计师事务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 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 案》,同意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南 B;

执业资质: 旭泰事务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 经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财会 [2012]6号文批准,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21年2月2日,通过了 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2、人员信息

旭泰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尹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60余人, 其中注册会计师17人,从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转入的注册 会计师10人。

3、业务规模

旭泰事务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 1,283.2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17.27 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147.00 万元。近年来,旭泰事务所承办了 200 多家企业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业务;事务所的客户涉及制造、商品流通、邮电通 信、金融、医药、房地产、电力等行业。旭泰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 经验。除本公司外, *ST 丹邦已公告聘请旭泰事务所作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旭泰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 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旭泰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 诉讼情况。

5、诚信记录

旭泰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 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 查。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尹擎,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 务 12 年。2005 年 7 月 25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曾 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历 任项目经理,2012年12月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现任深 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三 板申报审计、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 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尹擎先生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 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平平, 注册会计师, 2016年5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 2020年7月28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年5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2020年 5 月开始在旭泰事务所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和并 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凌辉,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2 年。2006 年4月27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8月 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挂牌公司提供过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凌辉先生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 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无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执业行为未受到 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 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 况。

3、独立性

旭泰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 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 要求的情形且均无诚信不良记录。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考虑了公司业务规模及预计的审计工作量等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 年。公司对中喜事务 所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感谢。中喜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出具了 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 会计师事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 未续聘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原会计事务所中喜事务所业务发展和年审任务的安排,公司不再续 聘中喜事务所为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任审计机构中喜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中喜事务所已明确其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旭泰事务所已按照相关规定与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中喜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旭泰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需要,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

华讯方舟股份 证券代码: 000687

意提议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 会、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 事前认可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相关议案之前,我 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旭泰事务所相关资质, 机构、 人员、业务、执业、诚信记录等 信息,并就相关事官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 了询问与讨论。我们认为, 旭泰 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具备投 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 (2) 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的旭泰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具备为 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 计服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旭泰事务所 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 (1)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及 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 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 (2)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 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 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 机构, 聘期一年。
 - (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旭泰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 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